

## 國立中興大學客座人員待遇標準表
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第414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級別 \ 項目	教學研究費
客座教授	每人每月新臺幣 <u>77,250</u> 元至 <u>194,090</u> 元
客座副教授	每人每月新臺幣 <u>72,100</u> 元至 <u>149,300</u> 元
客座助理教授	每人每月新臺幣 <u>66,950</u> 元至 <u>104,410</u> 元
客座專家	每人每月新臺幣 <u>66,950</u> 元至 <u>194,090</u> 元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各教學研究單位聘請客座教師、客座研究人員、客座專家，得視其學術地位、專長及各機關經費情況，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，由聘任單位建議，併同聘任案簽請校長同意後支給。聘期在 1 個月內者，以月支標準除以 30 乘以實際日數核支。</p> <p>二、機票費補助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1. 至目的地之最直捷航程之來回機票，依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機票補助金額表支給。補助對象為本人及其眷屬；續聘者不再補助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2. 機票費補助應檢具機票存根正本及購票證明報銷請款。票價超出機票補助金額表定額補助標準者，其超出之機票費，應自行負擔；低於定額者，以實付金額為補助標準。</p> <p>三、保險費由聘用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，為延攬之客座人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。其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，由聘用單位編列預算撥付。</p> <p>四、受聘人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，所得稅之申報由本人自行辦理，聘用單位應予協助。</p>	